

(全銜) 參加國軍一般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

身分證字號		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因公新臺幣1,000萬元。</p> <p>二、非因公新臺幣200萬元。</p> <p>三、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，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。</p> <p>四、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，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「父子」，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，如「父入贅隨母姓」，同胞兄弟姊妹應冠「胞」字如「胞兄」、「胞姊」等。</p> <p>五、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，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，隨兵籍資料移轉。</p>	
階 級				
姓 名				
性 別				
出生日期 (年月日)				
出生地				
受 益 人	姓 名			
	稱 謂			
	住 址			
起 保 日 期				
被保險人蓋章				
備 考				